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93,223	358,412
銷售成本		(293,972)	(327,470)
毛利／(毛損)		(749)	30,94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69,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18,62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虧損)		(2,394)	251,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699	39,4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26)	(16,023)
行政費用		(104,652)	(77,205)
其他開支，淨額		(193)	(58,200)
財務成本		-	(2,610)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889	(56,225)
聯營公司		(17,982)	5,19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6	(310,459)	-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7	(431,267)	304,460
稅項	8	10,576	(2,08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20,691)	302,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6,251
年內溢利／(虧損)		<u>(420,691)</u>	<u>318,63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414,598)	307,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56
少數股東權益		(414,598)	317,480
		(6,093)	1,151
		<u>(420,691)</u>	<u>318,631</u>
建議末期股息	9	—	54,7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 年內溢利／(虧損) (港仙)		<u>(60.62)</u>	<u>48.45</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港仙)		<u>(60.62)</u>	<u>46.99</u>
攤薄			
— 年內溢利 (港仙)		<u>不適用</u>	<u>47.46</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港仙)		<u>不適用</u>	<u>46.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0	8,149
投資物業		43,730	42,180
商譽		68,625	68,625
其他無形資產		6,878	8,54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3,842	29,8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034	384,7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4,941	16,555
遞延稅項資產		12,211	704
總非流動資產		<u>235,551</u>	<u>559,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64	34,726
合約客戶欠款		32,592	29,8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91,668	95,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70	91,595
可供出售投資		3,977	–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1,073	–
抵押存款		5,057	9,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2,414	718,373
總流動資產		<u>843,015</u>	<u>979,9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46,215	215,598
欠合約客戶款項		10,854	15,487
應繳所得稅稅項		153	1,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3,808	84,892
總流動負債		<u>231,030</u>	<u>317,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985</u>	<u>662,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536	1,221,3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091	–
資產淨值		<u>813,445</u>	<u>1,221,376</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7,460	681,481
儲備		90,366	436,134
建議末期股息	9	—	54,702
		767,826	1,172,317
少數股東權益		45,619	49,059
總權益		813,445	1,221,3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i)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及(ii)若干樓宇按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詳情會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述。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付出之資產、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公平值，加上收購時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惟有關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90%以上之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構成一個業務及地區分類，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該等財務報表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酒樓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之適當部分；(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之適當部分；(4)租金總收入；及(5)酒樓業務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210,045	265,289
軟件銷售	59,799	43,528
提供服務	20,467	46,002
租金總收入	2,912	3,593
酒樓業務收入	—	143,784
	<u>293,223</u>	<u>502,196</u>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93,223	35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3,784
	<u>293,223</u>	<u>502,19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78	13,993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1,094	2,315
投資收入	837	-
終止一份合約之賠償	-	14,755
政府補助*	-	878
其他	390	1,950
	<u>12,699</u>	<u>33,891</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2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4,0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成本值列賬)	-	1,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922
	<u>-</u>	<u>10,2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2,699</u>	<u>44,190</u>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2,699	39,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55
	<u>12,699</u>	<u>44,190</u>

* 政府補助指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退稅之中國及海外稅項資助。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本公司間接擁有29.1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310,4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一節中之「中國信息科技之減值虧損」。

7.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者) 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2,305	332,86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1,667	59,352
折舊	2,487	7,1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8,475	12,810
或然租金	-	1,381
	<u>8,475</u>	<u>14,19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⑥	2,730	2,690
商譽減值 [#]	-	58,41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公平值列賬)*	-	73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3	3,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656)	9,0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50)	6,711
存貨撥備，淨額	1,0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淨額	2	(9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470	(4,01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2,580	3,0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	48
	<u>2,438</u>	<u>3,13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078	49,4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2	1,7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301	13,819
	<u>93,231</u>	<u>65,014</u>
租金收入淨額	(844)	(1,379)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390	184
	<u><u>390</u></u>	<u><u>184</u></u>

-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減值分別為35,345,000港元及23,067,000港元，並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不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應繳稅率介乎7.5%至1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本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開支	–	51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403	3,8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9	88
遞延	(11,458)	(189)
	<u>(10,576)</u>	<u>3,794</u>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0,576)</u>	<u>3,794</u>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0,576)	2,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14
	<u>(10,576)</u>	<u>3,794</u>

9. 建議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通過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特別末期股息為54,974,000港元。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962,150股(二零零七年：655,305,26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尚未披露，乃因本公司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之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中國信息科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假設中國信息科技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均已獲兌換，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視作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以換取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該年行使中國信息科技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7,9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556

317,480

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遭攤薄所導致之本集團
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溢利減少(假設中國信息科技發行
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3,65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313,822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04,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9,556

313,822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305,26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3,59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298,859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所經營業務而定。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4,941</u>	<u>16,555</u>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或三個月內	77,037	76,748
四至六個月	236	5,181
七至十二個月	1,544	6,976
超過一年	<u>12,851</u>	<u>6,617</u>
	<u>91,668</u>	<u>95,522</u>
	<u><u>116,609</u></u>	<u><u>112,077</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115	185,867
四至六個月	4,460	16,213
七至十二個月	25,638	5,516
超過一年	<u>45,002</u>	<u>8,002</u>
	<u>146,215</u>	<u>215,5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交通一卡通及相關項目

交通一卡通在二零零八北京奧運的推動下，目前累計發卡量已超過2,500萬張，每日處理交易超過1,400萬宗，在公交巴士、地鐵、出租汽車、公園門票、停車場、公用電話等領域為北京市廣大市民提供了便利和優惠，是全球最大的城市交通一卡通系統：

- 交通一卡通系統：全面覆蓋北京市2萬多輛公交巴士，繼續保證系統的穩定營運和滿足刷卡量的不斷創新高需求。
- 地鐵一卡通系統：全面覆蓋8條營運中的北京地鐵線路，包括3條地鐵新線和機場快線，配合北京地鐵單一票制全線收費政策的落實，實現與地鐵自動售檢票(AFC)系統及清算管理中心(ACC)系統的安全函接和順利營運，積極參與地鐵其他新線前期的相關建設工作。
- 出租汽車一卡通系統：實現了全北京市63,000輛出租汽車的一卡通付費，滿足出租汽車行業的特殊業務需求，完成了出租汽車刷卡數據加油站及時採集和刷卡資金及時劃付到司機個人銀行帳戶的系統建設。

年內積極拓展一卡通小額消費和其他非交通領域的商業應用：

-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共開發一卡通小額消費商戶95家、商店2,027間，涉及超級市場、便利店、餐廳、餅店、書店、電影院、醫院、美容美髮等多個行業，交易金額不斷提高。隨著一卡通刷卡消費領域的不斷擴大，市民於日常生活使用一卡通將更加方便。

- 公園年票項目是一卡通二零零八年在市政領域取得積極突破的項目，已經順利發行了覆蓋全北京大小16家公園、發卡量超過146萬張公園年票。
- 二零零八年新開通了5個駐車轉乘(P+R)固定停車場一卡通收費系統，完成了1,000個路邊停車咪表一卡通系統的改造。
- 啟動了酒店門鎖項目，二零零八年已開通3家酒店，未來將有更多酒店推廣應用一卡通卡用於門禁管理，並擴大一卡通在酒店消費、充值服務及其他應用。
-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與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聯合發行了一張分別具有兩地一卡通卡功能的「京津一卡通」聯名卡，實現了北京、天津兩個城市一卡通的無間互聯、互通。

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投資現金3,000萬港元，組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開拓支付卡的高增值業務，開發大額度高收益的消費市場，拓展具有較高消費水平的高端客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簽署策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建立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在開展支付卡業務、相關金融業務及外包服務方面進行全面合作。

此外，本集團已投資現金人民幣850萬元，與北京市體育局組建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00萬元，開展在文娛體育消費領域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的建設、營運和維護。目前可以使用一卡通在全北京市50家體育場館進行小額消費，北京健身網已試驗開通，收集並整理北京市目前營運的各類體育活動及健身場館資料，提高市民參與體育健身的意識。

經過多方努力，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北京市財政局預撥的劃卡手續費補貼資金人民幣1億元。即使如此，由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與公交、地鐵營運商的商務協議尚未落實，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及相關項目在業務回顧年內並沒有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二、 軌道交通及其他系統集成項目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在原有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軌道交通行業領域的業務，先後承接了多個為北京奧運配套的北京市地鐵信息化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AFC)、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安全門系統及安裝項目、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項目等。於業務回顧年內，多個項目已順利完成了安全營運的保障工作以將失誤率減至最低水平，並進入了維修保養階段。

在北京市政府的規劃下，二零零八年北京地鐵並沒有進行新線路新項目的招標工作，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軌道交通項目收入下降至9,400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32%，並產生經營虧損。

三、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

中國信息科技是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一)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及(二)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中國信息科技之核數師於審核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時，於名索網(向用戶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收益記錄系統中發現不尋常交易數據。中國信息科技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特別調查」)。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注意到，由於名索網之收益佔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整體收益一大部分，故特別調查之任何重大發現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相應之重大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調查尚未完成，而中國信息科技並未就特別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進一步公佈。

展望

二零零九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連帶影響，管理層將不會掉以輕心，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電子支付和結算為主的發展戰略，並將根據宏觀市場環境的變化和內部資源隨機應變，一方面不斷努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積極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

一、落實一卡通商務協議、進一步積極拓展小額消費應用

二零零九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將是積極主動地尋找、落實和鞏固一卡通主營業務收入，積極拓展小額消費應用，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力爭將公交、地鐵結算手續費收入穩定化。

二、積極爭取新的軌道交通相關項目

根據北京市政府的工作計劃，北京市軌道交通通車里程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300公里，因此二零零九年將是多條地鐵線路招標的重要一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市場拓展能力及成功的過往業績，積極做好相關項目的投標工作，並努力爭取現有及未來軌道交通相關項目的維修保養任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2.9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億港元下跌18%，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1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利潤3.17億港元，每股虧損0.61港元。

一、中國信息科技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出售中國信息科技部分權益，獲利1.19億港元；並通過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本增值，為本公司帶來3.2億港元的特殊收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可靠財務資料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信息科技年內任何營運業績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目前未能合理確定特別調查之最終結果是否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隨後影響(如有)。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權益；(2)近期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轉壞；及(3)特別調查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就分佔中國信息科技賬目所列之商譽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此，就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所持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特殊虧損共3.31億港元。

二、經營虧損

由於(一)交通一卡通主營業務收入尚未正常化，其小額支付業務拓展亦剛剛起步；及(二)北京軌道交通項目的工程量縮減，成本上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3,146萬港元(攤銷僱員購股權開支5,230萬港元前)。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843萬港元，較上年度1,602萬港元減少47%。行政費用10,465萬港元，較上年度7,721萬港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年內攤銷僱員購股權開支5,230萬港元，較上年度1,382萬港元增加3,848萬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僱員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因此發行新股份5,700,000股，年內本公司按平均價(包括成本)約每股1.09港元回購本公司股份9,721,000股，該等股份隨即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677,460,150股。

於結算日，本集團總資產10.79億港元，較年初15.39億港元減少4.6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佔8.43億港元；總負債2.65億港元，較年初3.18億港元減少5,300萬港元；淨資產值由年初的12.21億港元減少至結算日的8.13億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7.68億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佔4,500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6.17億港元，較年初7.28億港元減少1.11億港元，其中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支出5,50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年初的3.08倍上升至3.65倍，總資產負債比率由年初的20.7%上升至24.6%，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持有41%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其他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500萬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3,400萬港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聘用僱員總數328名，比年初340名減少12名。扣除僱員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度員工福利總開支4,100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款項分別為51,57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328,442,000港元)及43,56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3,983,000港元)，乃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 貴公司擁有29.18%權益之間接聯營公司)及 貴公司於兩間附屬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權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b)及24(a)所進一步闡釋，由於中國信息科技正展開特別調查(定義見附註24(a))，故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 貴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入賬。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於年內就其各自於中國信息科技及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328,442,000港元及133,983,000港元。

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之合適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採納任何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記錄於中國信息科技及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涉及金額並非嚴重失實。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倘吾等能夠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所記錄於中國信息科技及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權益所涉及之金額，則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惟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如有)之影響除外。

在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2(b)及24(a)之披露資料，內容有關特別調查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特別調查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貴公司董事目前未能確定最終結果是否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及 貴公司於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構成重大隨後影響(如有)。

匯報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之事宜

僅就吾等於本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載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要之資料及說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9,7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普通股股份		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1,902,000	1.72	1.47	3,081
二零零八年九月	247,000	1.08	0.99	257
二零零八年十月	2,378,000	1.12	0.74	2,21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3,307,000	1.00	0.85	3,1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887,000	1.05	0.90	1,861
	<u>9,721,000</u>			<u>10,604</u>

所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之已支付溢價1,19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當時之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9,721,000港元已由當時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一般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常規董事會會議。不過，本公司認為在適當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新事項會更為有效。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及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年報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dhk.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在過去一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